

受助学生约1亿人次。调整中职免学费政策,将戏曲表演专业和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研究完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配合制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调整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期限、利率,进一步减轻贷款学生经济负担。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68亿元,比上年增加64亿元,支持各地落实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动教育公平。

(三)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1. 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资金232亿元,支持地方统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免费开放投入机制,支持5万余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并提供基本服务,提升文化设施公共服务能力。

2. 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安排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68亿元,支持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遗址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发掘和可移动文物保护等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配合研究制定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研究构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

3.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启动实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内生动力。支持各地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互联网+”为手段,推动旅游生产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培育适应大众消费新特征的核心竞争力。

4. 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通过国家出版基金、国家艺术基金、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鼓励创作更多文艺精品力作。适应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新形势以及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修订《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健全完善相关基金资金运行机制。

5. 支持体育强国建设。参与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推动高质量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支持国家队备战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促进足球改革和体育赛事有序发展。适应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修订《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支持中央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企业科学应对疫情影响。做好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资金下达、绩效管理、收益收缴工作,增强中央文化企业发展动力。组织中央文化企业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处置“僵尸企业”等重点专项工作。

三、夯实工作基础,推动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科学谋划财政科教文“十四五”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要求,把适应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贯穿谋划“十四五”财政科教文工作全过程,统筹研究财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领域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为“十四五”财政科教文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夯实基础。

(二)强化预算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定期评估中央科教文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情况。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指导督促中央科教文部门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科教文领域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全过程,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财政科教文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制修订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5项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推进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工作,广泛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修订基本思路。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供稿)

财政社会保障工作

2020年,财政社会保障工作在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保障重点人群基本生活,提高社保资金管理效能,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支持抗击疫情

(一)积极做好救治费用保障工作。及时明确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负担政策,对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鼓励患者及时就医有效减少疾病传播。建立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各地财政部门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等工作情况。根据疫情发展和医疗救治情况,及时拨付资金,认真做好中央财政与地方疫情防控经费结算工作。

(二)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医护人员权益。配合及时制定补贴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分别给予定额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两倍。明确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可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大力支持医疗卫生等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密切关注监控疫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

所需的经费,按照“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的原则,及时研究补助方案,认真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截至年底,各级财政安排疫情防控资金超4000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把深入推进改革作为突破口,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一)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基本待遇为重点,深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案》,明确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验收工作,确保所有省份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积极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进一步提高调剂比例至4%,通过二次调剂加大对收支矛盾突出省份的支持力度。二是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出台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方案,2020年按照5%左右的幅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国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到2800多元。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7月1日起,从每人每月88元提高到93元,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达到170元。加大对地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下达各地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资金7885.06亿元,支持地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推动基金保值增值和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超过三分之二的省份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全国大多数省份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均已启动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研究完善职业年金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发展个人养老金,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

(二)以加强疾病防控和保障基本医疗需求为重点,大力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突出短板,安排200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各地及相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升至74元,其中新增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深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配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并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等支付政策,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稳步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明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政策;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等。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水平,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个人缴费每人每年不低于280元,筹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支持国家卫健委所属(管)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研究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支持原国家级贫困县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对52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给予倾斜,支持补足医疗技术短板。支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三)以减轻企业负担和稳定企业预期为重点,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和征缴体制改革。一是减免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大规模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落实好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等制度性降费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负1.54万亿元。二是指导部分地方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联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明确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2—7月共减轻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负担1649亿元。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社保费征缴体制改革。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实现所有省份社会保险费均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划转期间不改变企业现行申报方式和缴费基数计算规则,不因征收部门改变而增加企业负担,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

三、把特殊重点人群作为关键点,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一)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一是拓宽就业资金保障渠道。指导地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地生效。安排就业补助资金547.3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快使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的超过1000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地方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步伐,推动失业保险基金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统收统支,最大限度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功能作用。二是实施稳岗促就业行动。加大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力度,放宽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全年共向608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出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加大以工代训、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全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419亿元,培训各类劳动者4269万人次。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三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支持大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引导和鼓